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告 褚俊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3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113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原告於本案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訴訟程序中，撤回起訴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

01 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
02 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6,500元，惟因原告撤回其訴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
04 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2,167元
05 （計算式：6,500元 \div 3=2,1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
06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